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8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化集团	股票代码	0024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雄鹰	郑璐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电话	028-85325316	028-85325316	
电子信箱	zxy@scyahua.com	zl@scya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4,437,269.36	1,292,600,869.64	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121,980.43	131,517,927.56	15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144,512.00	122,642,506.19	1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50,583.70	276,557,150.83	-1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84	0.1372	11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84	0.1372	11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4.54%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3,974,250.20	6,956,561,273.02	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1,554,723.42	5,130,754,168.50	10.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戎	境内自然人	11.93%	137,519,340	103,139,50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能源革 新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2.96%	34,147,704	4,282,65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汇 丰晋信低碳先 锋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99%	22,963,679	0		
张婷	境内自然人	1.90%	21,9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19,379,035	0		
樊建民	境内自然人	1.32%	15,243,868	0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1,868,257	11,777,301		
王崇盛	境内自然人	1.00%	11,471,056	0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220,798	9,635,974		
上海宽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宽投幸运星 7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87%	10,000,000	0		
上海宽投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宽投幸运星 6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87%	10,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与张婷是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张婷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90 万股。				

明（如有）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5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7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截至目前，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10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需要公司对初审会讨论的有关问题做进一步说明。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反馈，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4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6日，经“证监许可【2018】2186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6年。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097万元，已于2019年4月22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9CDA20199）。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27日，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942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雅化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8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雅化转债”转股价格由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雅化转债于2019年10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转股价格为8.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元/股）的130%（11.63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5元/股调整为9.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29日起生效。

根据赎回安排，“雅化转债”自2021年3月2日起停止转股。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1年3月1日收市，“雅化转债”尚有40,317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40,317张。“雅化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3元/张，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4,053,068.01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1日起，公司发行的“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与澳洲银河锂业签署锂精矿采购协议事项

2017年12月，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银河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采购协议》，合同期限为5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约定，香港公司本次向银河锂业采购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在每个合同年度期间采购的最低数量为：2018年和2019年每年的最低采购量为10万吨，2020年至2022年每个年度的最低采购量为12万吨。【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公司与银河锂业续签了关于采购锂精矿的《采购协议》，合同期限从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延长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银河锂业向雅化国际供应的产品为锂辉石精矿，2020年度供应量不低于4.5万吨；2021年~2025年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低于12万吨，超出12万吨时，在同等条件下雅化国际有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此采购协议按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方案正常履行中。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启动雅安锂业二期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用于雅安锂业二期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2020年9月18日，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和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0次工作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777号《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XYZH/2020CDAA8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07,066,381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9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正按计划进行中。

（四）收购长春吉阳公司股权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吉阳公司75%股权，收购完成后，吉阳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欣

2021年8月27日